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兴能源”或“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远兴能源 2014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偿承诺人博源集团做出的关于标的资产所含桐柏安棚碱矿、吴城天然碱矿、查干诺尔碱矿矿业权（以下简称“标的矿权”）2016 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情况

2013 年 12 月 17 日，上市公司与博源集团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2014 年 5 月 22 日，上市公司与博源集团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

上述协议中，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博源集团承诺标的矿权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4,859.02 万元、24,859.02 万元、24,859.02 万元。

二、业绩承诺的主要条款

（一）补偿安排

博源集团承诺标的矿权在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净利润不低于 24,859.02 万元、24,859.02 万元、24,859.02 万元，该等净利润数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矿权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值为准。

若标的矿权在承诺年限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上市公司在 2014 年、2015 年、

2016 年终了后，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矿权当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方式以 1.0 元回购博源集团持有的部分上市公司股份并予以注销。博源集团需配合上市公司办理股份回购注销事宜。

（二）补偿的具体方式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中的约定，如博源集团需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在利润补偿期间，如果上市公司需实施股份回购，当年应回购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每年回购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利润补偿期间各年承诺净利润总和×远兴能源本次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数-已补偿股份数量

注：1、博源集团向远兴能源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博源集团本次以其持有的中源化学 57.51% 股权取得的远兴能源发行股份数，上述公式中每年回购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如果利润补偿期内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的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博源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博源集团补偿的股份数量将调整为：按以上公式计算的股份补偿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3、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矿权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矿权期末减值额/标的矿权本次评估值）>（利润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标的矿权评估值对应取得的甲方本次发行股份数），则博源集团将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标的矿权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利润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三、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7】02190015 号），2016 年度标的矿权实现的净利润为 36,096.49

万元，实现了 2016 年度标的矿权的业绩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项目名称	实际数	预测数	差 额	完成率
净利润	36,096.49	24,859.02	11,237.47	145.20 %

四、海通证券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通过与中源化学、上市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交流，查阅相关财务会计报告及专项审核报告，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远兴能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标的矿权 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盈利承诺水平，标的矿权 2016 年度盈利预测承诺已经实现。

标的矿权 2014 年度-2016 年度累计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累计实际数	累计预测数	累计差额	完成率
净利润	150,017.02	74,577.06	71,356.13	201.16 %

由上表可见，远兴能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标的矿权的盈利预测承诺均已实现。不存在购买资产实现的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金额的情况。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相关补偿责任人不需要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刘赛辉

胡伟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3 日